

盐边县民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盐边县国胜乡三重楼协会等九个社团停止活动）

经查，盐边县国胜乡三重楼协会等九个社会团体未按照规定参加 2019 年年度检查，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的规定。因未按照规定参加 2019 年年度检查，违法情节较重。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之规定，本机关拟对盐边县国胜乡三重楼协会等九个社会团体作出限期停止活动三个月的行政处罚。

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可以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提出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因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机关现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公告，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

机关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公告送达。

特此公告。

本机关办公地址：盐边县桐子林镇西城街 39 号

邮政编码：617100

联系人员：左健、刘万林

联系电话：0812-8658280

盐边县民政局

2020 年 12 月 9 日

具体名单：盐边县国胜乡三重楼协会、盐边县百香果专业技术协会、盐边县格萨拉核桃协会、盐边县惠民核桃协会、盐边县红宝择木龙高山生态特色种养殖协会、盐边县格萨拉高山生态种养殖专业技术协会、盐边县共和乡特色果蔬协会、盐边县石蛙养殖协会、盐边县会计学会。